

1956年度

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

第 1 冊

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

第 13 分冊

油 漆 工 程

基本建設出版社

1956年度
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
第 1 冊
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
第 13 分冊
油 漆 工 程

本定額係由各有關部（局）編制，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，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批准。

基本建設出版社

1956年

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

第 1 冊

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

第13分冊

油 漆 工 程

*

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（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）

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號

錦州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書號：15052·13· 787×1092 1/32· 7 1/8 印張· 219,000字

1956年3月第一版

1956年5月錦州第二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7,700冊 定價：0.89元

目 錄

分冊說明	I
------	---

第一章 木材面油漆

說明	9
§ 13—1 木門(窗)類	13
§ 13—2 木地板類	58
§ 13—3 其他類	66

第二章 金屬面油漆

說明	86
§ 13—4 鋼屋架	102
§ 13—5 鋼樑柱	109
§ 13—6 鋼門窗	116
§ 13—7 廠房鋼木混合大門	127
§ 13—8 鐵扶梯(踏步式)	132
§ 13—9 煙囪鐵梯及防火鐵梯	136
§ 13—10 樓梯下槽鋼	140
§ 13—11 樓梯欄桿、陽台欄桿、拉鐵門	144
§ 13—12 屋面簷口汎水、屋面伸縮縫、蘇聯式水溝	149
§ 13—13 整張白鐵(地下預製)	153
§ 13—14 地下室採光窗上面的鐵篋子	155
§ 13—15 氣樓山牆集成板(包鐵皮)	159
§ 13—16 一般白鐵汎水、天溝、簷溝、水落管、漏斗	163
§ 13—17 爐片	168
§ 13—18 暖氣衛生設備管子	171
§ 13—19 白鐵屋面、鐵紗網	176
§ 13—20 窗台板、汎水、立面伸縮縫	180

§ 13—21 氣樓上簷汎水及氣樓山牆 汎水	18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抹灰面油漆刷漿

說 明	190
§ 13—22 抹灰面 油漆	191
§ 13—23 抹灰面 刷漿	202

附 錄

一、名詞解釋	218
二、先進經驗及先進工具介紹	220

分 冊 說 明

一、本分冊包括木材面油漆、金屬面油漆及抹灰面油漆刷漿等部分，共3章23節。

二、本分冊的編制以下列技術資料為依據：

1. 建築工程部一九五五年頒發的“建築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”。
2. 建築工程部一九五五年頒發的“土建工人技術標準”。
3. 勞動部一九五五年擬定的“關於防止瀝青中毒辦法的規定”。

三、本分冊採用之施工方法：

1. 使用一般工具手工操作。
2. 先進工具如滾油器等詳見附錄。
3. 先進經驗使用膠合料（石灰乳劑油），詳見各節附表及附錄。

四、本分冊有關其他規定及說明如下：

1. 本定額面積之計算方法，因工程項目複雜，如按實際展開計算則不勝其繁，因之擬定木材面、金屬面及抹灰面，油漆刷漿面積計算方法表列於該章之前，執行時必須依表計算。
2. 為了簡明實用減少重複，將木門（窗）類，鋼門窗框，抹灰面類的刷油刷漿遍數，分別按底子油，單面油等歸納在一起；木門（窗）類分成六類，鋼門窗類分成五類，抹灰面類分成四類。編制定額時首先已考慮到，刷每一遍油漆或漿應包括的工作內容，然後根據實際工作的要求和操作上的區別（即操作內容），分別按定額編號裝配成所要求的定額，今將定額成對表列於該章（節）之前使用定額時必須依照執行。

例如：木門（窗）類鉛油調和漆面三遍油成活根據實際要求符合定額成對表中編號十，則：

第一遍操底油查23頁定額編號2。

第二遍刷鉛油查31頁定額編號12。

第三遍刷調和漆查51頁定額編號38，而成對出該項定額。

3. 本定額材料名稱有“△”符號者，代表調制膩子料。有“※”符號者，代表點漆片與併色使用料。
4. 本定額內材料用量數字有分數者，分子代表材料使用量，分母代表材料重量配合比。
5. 本定額係根據集中統一配料的原則制定的，材料用量已包括損耗在內，使用時不得另行增加。
6. 本定額刷油用起乾料定額內不作規定，在使用時應按不同氣候協對，惟用量不得超過2%。
7. 本定額刷油用材料在天氣寒冷季節（在攝氏+5°以下），其材料使用量可按定額增加10%。
8. 本定額內使用煤油，根據氣候不同可改用松香水或松節油（但用量與煤油同）。
9. 本定額內使用鉛油如改用鉛粉時，配合比可適當調整，但總用量不得超過定額上所列數字。
10. 本定額鉛油、調和漆顏色深淺區別如下：
 - （1）材料以白色為主，其他色佔20%以內者為淺色。
 - （2）材料以白色為主，其他色佔20%以上50%以內者為中色。
 - （3）材料以深色為主，白色佔50%以內者為深色。
11. 本定額刷漿包括配料在內不另加工。油漆不包括配料，配料時按下表加工：

順 號	工 作 人 數	集 中 配 料 加 工
1	1 ~ 6 人	每天增加 0.2 個六級工
2	6 ~ 15 人	每天增加 0.5 個六級工
3	15 ~ 30 人	每天增加 0.75 個六級工
4	30 人以上	每天增加 1.00 個六級工

註：① 凡是超過30人以上者，必須抽出一人固定配料。

② 30個人以上者每增加5人除固定一個六級工外累計增加0.15個三級工。

12. 在一個獨立施工現場內，油漆刷漿總工作量不足10個工日者將時間定額及單價乘以1.11。
13. 油漆工程先進經驗膠合料(石灰乳磨油)；使用單位應大力採用推廣使用時其時間定額與單價與原定額同。材料配合比及使用量詳見各節附表。
14. 本分冊內凡是有“以內”“以上”者均係包括本身在內。
例如：油漆工程集中統一配料之加工，實際工作人數正好為6人時，按1~6人加工數加工。餘此類推。
又如：暖氣衛生設備管子規格正好為4公分時，按4公分以內計算。餘此類推。
15. 本分冊內小組成員中三~1四~1即為三級工1人，四級工1人。

五、有關勞動定額的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 時間定額就是屬於某種專業，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小組（或個人），在正確的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條件下，製造單位合格產品所必需的工作時間。本分冊時間定額以工日為計算單位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單位產品時間定額} = \frac{\text{小組成員工日數之總和}}{\text{每日小組產量}}$$

例：木門（窗）類油漆定額編號1；第一遍操底油小組成員為三級工2人，每日小組產量是200平方公尺，求單位產品時間定額。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\text{單位產品時間定額} = \frac{2}{200} = 0.01 \text{工日/每平方公尺}$$

（每10平方公尺則為0.1工日）

2. 產量定額就是在正確的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下，某種專業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小組（或個人），在單位工日中所應作出的合格產品數量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每日小組產量} = \frac{\text{小組成員工日數之總和}}{\text{單位產品時間定額}}$$

如上例：

$$\text{每日小組產量} = \frac{2}{0.01} = 200 \text{平方公尺}$$

3. 本分冊工時計算基礎是9小時。

4. 工程量之計算方法：

例如：普通木門連框按2.5倍計算（高×濶×2.5）。

假設有木門一樁其連框高為2.70公尺濶為0.95公尺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2.70 \times 0.95 \times 2.5$$

$$= 2.565 \times 2.5$$

$$= 6.413 \text{ 平方公尺}$$

上列門如是雙層，除按原規定2.5倍計算外，再加扇活的2.2倍面積。假設雙層扇活高2.50公尺濶0.75公尺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2.70 \times 0.95 \times 2.5 + 2.50 \times 0.75 \times 2.2$$

$$= 6.413 + 4.125$$

$$= 10.538 \text{ 平方公尺}$$

又如：普通木門或窗連框按2倍計算（高×濶×2）。假如木門或窗外面油紅色，裡面油白色，內外為分色者，定額規定內面之面積按60%計算，外面的面積按40%計算。例如有木窗一樁其連框高為2.00公尺濶為1.50公尺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2.00 \times 1.50 \times 2$$

$$= 3.00 \times 2$$

$$= 6.00 \text{ 平方公尺（總面積）}$$

$$6.00 \times 0.60$$

$$= 3.60 \text{ 平方公尺（木窗裡面油白色的面積）}$$

$$6.00 \text{ M}^2 \times 0.40$$

$$= 2.40 \text{ 平方公尺（木窗外面油紅色的面積）}$$

5. 係數的使用方法：

需要同時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係數時，按下列連乘方法計算。

例如：木門窗類木門油漆每10平方公尺之單價假設是0.569元，

時間定額是0.278，定額規定木窗油漆應乘以1.18，因安裝玻璃後刷油乘以1.25，因使用油灰抹膩子乘以0.87，因不打磨紙乘以0.8，其計算式為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0.569 \text{元} \times 1.18 \times 1.25 \times 0.87 \times 0.8 \\
 &= 0.584 \text{元} (\text{計件單價}) \\
 &0.278 \times 1.18 \times 1.25 \times 0.87 \times 0.8 \\
 &= 0.285 (\text{時間定額})
 \end{aligned}$$

6. 配料加工之計算方法：

例如：某工程施工人數是 6 人，小組自己配料。定額規定每天增加配料工 0.2 個六級工，假如小組工作日是 5 天，六級工日工資假設為 2.84 元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2.84 \text{元} \times 0.2 \times 5 \\
 &= 0.568 \times 5 \\
 &= 2.84 \text{元}
 \end{aligned}$$

又如：某工程施工人數是 30 人，內有一個小組負責配料，定額規定每天增加配料工 0.75 個六級工，假如工作日是 8 天，六級工日工資假設是 2.84 元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2.84 \text{元} \times 0.75 \times 8 \\
 &= 2.13 \times 8 \\
 &= 17.04 \text{元}
 \end{aligned}$$

又如：某工程施工人數是 50 人，內有一個小組抽出一人負責配料，定額規定對該小組每天增加 1 個六級工（30 人以上者每增加 5 人除固定一個六級工外累計增加 0.15 個三級工），假設工作日是 12 天，六級工日工資假設為 2.84 元，三級工日工資假設為 1.83 元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[(2.84 \text{元} \times 1) + (50 - 30) \div 5 \times 0.15] \times 12 \\
 &= [2.84 \text{元} + 20 \div 5 \times 0.15] \times 12 \\
 &= 3.44 \text{元} \times 12 \\
 &= 41.28 \text{元}
 \end{aligned}$$

六、材料消耗定額是規定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，在節省與合理使用材料的條件下所必須的一定規格的材料消耗數量。本分冊各定額項目的材料消耗定額，均包括了淨用量與施工現場的配料損耗及操作損耗在內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 公式：

$$\textcircled{1} \text{ 損耗率} = \frac{\text{損耗量}}{\text{總消耗量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circled{2} \text{ 損耗量} = \text{總消耗量} - \text{淨用量}$$

$$\textcircled{3} \text{ 淨用量} = \text{總消耗量} - \text{損耗量}$$

$$\textcircled{4} \text{ 總消耗量} = \frac{\text{淨用量}}{1 - \text{損耗率}}$$

2. 損耗率表：

順號	材 料 名 稱	原料損耗率%	操作損耗率%	順號	材 料 名 稱	原料損耗率%	操作損耗率%
1	光 油	2	2	15	萬 能 漆	1.5	1.5
2	煤 油	2	1	16	噴 漆	2	5
3	松 香 水	2.5	1.5	17	防 銹 漆	2(噴2)	3(噴8)
4	松 節 油	2	1	18	銀 粉 膏	1(噴1)	2(噴4)
5	汽 油	3	7	19	樟 丹 粉	1	1
6	魚 油	1	1	20	銀 粉	1	1
7	生 桐 油	1	1	21	鉛 粉	1	1
8	酒 精	2	5	22	漆 片	0.3	0.7
9	噴 漆 稀 料	4	9	23	硬 脂	0.5	2
10	三 寶 稀 料	3	7	24	木 炭		8
11	清 漆	1.5	1.5	25	軟 脂		1
12	起 乾 料	1.5	1.5	26	臭 油	4	4
13	鉛 油	1.5	1	27	脂 克	2	5
14	調 和 漆	1	1	28	大 白	4	4

(續前)

順號	材 料 名 稱	配料損耗率%	操作損耗率%	順號	材 料 名 稱	配料損耗率%	操作損耗率%
29	石 膏	1	4	38	火 碱	1	8
30	可 賽 銀	1.5	1.5	39	豆 腐	1	7
31	龍 鬚 菜	3.5	1.5	40	亞 麻 仁 油	0.5	0.5
32	水 膠	1	1	41	清 油	1	1
33	生石灰(不包括含石量)	6	4	42	地 板 漆	1	1
34	血 料	5	5	43	生 漆	2	3
35	各種石性顏料	2	2	44	防 酸 漆	1	2
36	食 鹽	1	1	45	鐵 丹	2	2
37	廣 漆	2	3				

3. 材料總消耗量之計算：

例如：某工程第一遍操底油需用材料是光油、松香水、煤油、石性顏料，四種材料混合成的。假設每10平方公尺，光油淨用量為0.135公斤損耗率4%。松香水淨用量為0.1575公斤損耗率4%，煤油淨用量為0.1485公斤損耗率3%。石性顏料淨用量為0.008317公斤損耗率4%，求各項材料的總用量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0.135 \text{ 公斤} \div (1-4\%) \\
 &= 0.135 \text{ 公斤} \div 0.96 \\
 &= 0.1406 \text{ 公斤 (光油)} \\
 &0.1575 \text{ 公斤} \div (1-4\%) \\
 &= 0.1575 \text{ 公斤} \div 0.96 \\
 &= 0.1641 \text{ 公斤 (松香水)} \\
 &0.1485 \text{ 公斤} \div (1-3\%)
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
 &=0.1485\text{公斤} \div 0.97 \\
 &=0.1531\text{公斤 (煤油)} \\
 &0.008317\text{公斤} \div (1-4\%) \\
 &=0.008317\text{公斤} \div 0.96 \\
 &=0.008181\text{公斤 (石性顏料)}
 \end{aligned}$$

4. 增加材料使用量之計算：

例如：抹灰面刷漿，定額規定是白灰面刷第一遍漿每10平方公尺需用材料為：大白0.8435公斤，龍鬚菜0.02274公斤，水膠0.002449公斤，而實際是砂子面刷漿，定額規定增加材料用量15%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0.8435\text{公斤} \times (1 + 15\%) \\
 &=0.8435\text{公斤} \times 1.15 \\
 &=0.97003\text{公斤 (大白)} \\
 &0.02274\text{公斤} \times (1 + 15\%) \\
 &=0.02274\text{公斤} \times 1.15 \\
 &=0.02615\text{公斤 (龍鬚菜)} \\
 &0.002449\text{公斤} \times (1 + 15\%) \\
 &=0.002449\text{公斤} \times 1.15 \\
 &=0.002816\text{公斤 (水膠)}
 \end{aligned}$$

七、計件單價是工人小組（或個人）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應付給的工資數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計件單價} = \frac{(\text{各級工人人數} \times \text{各級工人日標準工資})\text{之總和}}{\text{小組成員總人數}} \times \text{時間定額}$$

例如：木門(窗)類油漆第一遍操底油，小組成員是三級工2人，時間定額每平方公尺0.01，每日小組產量是200平方公尺，今假設三級工的日工資為1.83元，求每平方公尺之計件單價，其計算方法為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1.83\text{元} \times 2 \div 2 \times 0.01 \\
 &=3.66 \div 2 \times 0.01 \\
 &=1.83\text{元} \times 0.01 \\
 &=0.0183\text{元/每平方公尺}
 \end{aligned}$$

(以10平方公尺為單位則單價為0.183元。)

第一章 木材面油漆

說 明

- 一、本章工作內容包括清除木材面上灰土，釘子，磨砂紙，刮臭油，木節點漆片，操油，調製膩子，抹膩子，抹三角膩子，打砂紙，刷油，覆補膩子，磨砂紙，刷油，找補膩子，磨砂紙，過水，掛色，刷油，以及包括5公尺高以內的搭拆簡單架子（指高凳或梯子上搭板子）及領退料等全部操作過程。
- 二、本章質量要求除各節之規定外，均包括下列各項：
 1. 膩子不得有裂縫及塌落與殘缺凸出，油粉錢角內野粉要剔淨，棕眼要平，每遍油漆，不得有流墜皺皮等現象。
 2. 刷第二遍油，一定要在前一遍油乾後再進行，每遍油前必須要打砂紙，末遍油前必須過水用濕布擦淨。
 3. 油漆表面要光滑、平整、無縐、無節、顏色一致，清色油漆木紋要清，棕眼要平。
 4. 油漆時，邊框錢角及玻璃膩子木條要刷齊，小五金、紗網、牆面、地面，要保持乾淨。
 5. 油漆調製後，不得任意摻兌。
- 三、本章之施工說明如下：
 1. 使用一般工具，手工操作。
 2. 先進工具，如滾油機。
- 四、本章之面積計算方法見附表（一）。
- 五、木材面使用摻合料（石灰乳劑油）之材料用量見附表（二）。

附表(一) 木材面油漆面積計算方法表

項 目	單 層	雙 層
普通木門連框	按2.5倍計算(高×濶×2.5)。	除原2.5倍外再加扇活的2.2倍面積計算。
普通三合板平板門或帶玻璃者連框	按2.2倍計算(高×濶×2.2)。	除原2.2倍外再加扇活的2倍面積計算。
普通玻璃木門連框	按2倍計算(高×濶×2)。 如玻璃門帶有卡子花或格錦玻璃者，連框按三倍計算(高×濶×3)。	除原2倍外，再加扇活的1.8倍面積計算，如玻璃門帶有卡子花或格錦玻璃者，連框除原3倍外，再加扇活的2.7倍面積計算。
普通玻璃木窗連框	按2倍計算(高×濶×2)。	除原2倍外，再加扇活的1.5倍面積計算。
普通玻璃木窗窗扇上三根稜子以上者連框	按2.2倍計算(高×濶×2.2)。 如玻璃窗帶有卡子花或格錦玻璃者連框則按3倍計算(高×濶×3)。	除原2.2倍外，再加扇活的1.7倍面積計算，如玻璃窗帶有卡子花或格錦玻璃者，連框除原3倍外，再加扇活的2.5倍面積計算。
玻璃木欄窗大中塊玻璃者連框	按0.5倍面積計算(高×濶×0.5)。 如欄窗上亮子稜子很多玻璃大小規格與一般窗相仿者，欄窗上亮子則按普通木窗計算。	
普通百葉窗連框	按三倍計算(高×濶×3)。 如固定扇單面上油者，則按2倍計算。	
木 紗 門 窗	按紗門窗扇的單面計算(高×濶)， 紗門窗扇如有三根稜子以上者按1.5倍計算。 如紗門帶有卡子花者，則按2倍計算。	
木欄柵、木欄杆(包括扶手)	按2倍計算(高×濶×2)。	
木間壁連框	按2.3倍計算(高×濶×2.3)。 如木間壁裝玻璃，玻璃面積佔木間壁單面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則按二倍計算。 如玻璃佔二分之一以內者，仍按木間壁計算。	

(續前)

項 目	單 層
魚鱗板牆	雙面刷油按2.5倍計算(高×濶×2.5)單面刷油按1.6倍計算。
木屋架	按2面面積計算。例：三角形的人字屋架， 跨度×中高=2面面積。 標條及頂板按展開實足面積計算。
掛鏡線、電燈槽板、伸縮縫蓋板、萬利板壓條	按展開實足面積計算。
封簷板、博風板、門窗筒子板、窗台板、簾子盒、椅子衣欄、櫃台、桌子、木台度、木隔斷、木板牆、消火栓	按展開實足面積計算。
地板、踢腳板、木樓梯(不包括木欄杆)樓梯扶手	按展開實足面積計算。
木條胡椒眼頂子	按3倍計算(高×濶×3)。如只油單面則按2倍計算。
日光燈、電燈盤 木通風洞接口	按個計算。
預制刷油門窗面積之計算	門窗框按實足面積計算，門亮子及窗扇窗亮子按扇活單面1.2倍計算(高×濶×1.2)門扇按扇活雙面計算(高×濶×2)。

- 附註：1. 門窗面積之計算為滿外量(即連門窗框在內)，不包括貼臉，如有貼臉者，按實足面積另外計算(只算貼臉的平面面積不包括厚度)但工作量則併入有關項目內。
2. 普通木門玻璃面積佔木門單面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則按二倍計算(高×濶×2)。如佔二分之一以內者則按普通木門計算。
3. 門窗上稜子之多少是指一扇門扇上或一扇窗扇上而言。
4. 門窗面積都是連框計算，如門窗扇亮子與框分開油漆時則按預制門窗之計算方法計算。

附表(二) 木材面油漆使用摻合料配製鉛油表(石灰乳劑油)

材 料 名 稱		項 目	單 位	每10平方公尺之材料用量		
				第 一 遍 操 底 油	第 二 遍 刷 鉛 油	第 三 遍 刷 鉛 油
光	油		公斤	0.1406/(30)		
松	香	水	公斤	0.1641/(35)	0.004	0.004
煤	油		公斤	0.1531/(33)		
摻 合 料	水		公斤		0.500	0.500
	生石灰		公斤		0.050	0.050
	食 鹽		公斤		0.005	0.005
	大 白		公斤		0.030	0.030
	清 油		公斤		0.220	0.220
石	性	顏 料	公斤	0.008184/(2)		
稀	乾	料	公斤		0.0004	0.0004
鉛	油		公斤		0.360	0.360

附註：

- (1) 第一溶液 水：生石灰：食鹽=1：0.1：0.01
- (2) 第二溶液 用第一溶液：大白=1：0.75
- (3) 第三溶液 摻合料用第二溶液：清油=6：4
- (4) 石灰乳劑油 摻合料：鉛油=6：4
- (5) 石灰乳劑油加入5%松香水，0.5%以內稀乾料即可使用。
- (6) 石灰乳劑油配合如顏色深淺的不同，可適當調整摻合料與鉛油的比例，但不得超過表內總用量。